《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99G. 表決的權利

任何人無權在為委任受託人的會議或任何其他的債權人會議上以債權人身分表決,除非該 人已妥為證明破產人欠他一項在破產案中可證債項,而有關債權證明表已在會議的指定時 間之前最少 24 小時妥為遞交。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